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呈彰等間代位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0,028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

二、被告陳呈彰、陳呈良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
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智揚